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0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9日—2016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9日15:00—2016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“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”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晔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,286,7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.0458%。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

表股份4,221,85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1601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35,48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9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60,286,49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28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4,221,56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932%;反对票28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68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60,286,49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28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,221,56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932%;反对票28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68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60,286,49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28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,221,56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932%;反对票28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68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286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,221,5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932%；反对票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6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286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,221,5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932%；反对票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6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286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,221,5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932%；反对票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6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286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,221,5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932%；反对票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6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的徐晨律师、夏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0日